

མགོ་ལོག་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ཁམས་ཁོར་ཡུག་ཅུངེ་ཡིག་ཆ།
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果生发〔2020〕274号

关于果洛闽顺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告表的批复

果洛闽顺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北京中企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果洛闽顺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德马高速大武镇段南侧，项目中心点坐标为 $100^{\circ} 16' 16.37''E$, $34^{\circ} 24' 56.55''N$ ，项目东侧 28m 处为德马高速公路，南侧为本项目现有工程，西侧为牧草地，北

侧 24m 处为德马高速公路，新建占地面积 25300m² 硫铁矿堆场 1 处，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

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需获得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的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硫铁矿堆场底部必须铺设 HDPE 防渗膜进行防渗，同时要确保无破损。

2、厂界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物料拉运堆放必须落实抑尘措施，大气无组织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3、各类废水用于洒水抑尘，严禁外排。

4、各类垃圾必须统一堆放，定期清运至就近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焚烧、丢弃。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执行。

六、我局委托玛沁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玛沁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果洛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6日印发